



「學生作家培育計劃」2025/26 學年

學生作家徵文比賽

高中組一等獎

聖保祿學校（中學部） 三年級 何梓童

那雙手

小時候，我總覺得父親的手很醜。

那是一雙做工的人的手。指甲縫裏永遠嵌著洗不掉的油漬，指節粗大彎曲，掌心布滿厚繭，像砂紙一樣粗。每次他伸手想摸我的臉，我總是不自覺地往後縮。他便會立即訕訕地把手收回口袋。

那時候，我只看到「不賢」。

我嫌他不曾說大道理，嫌他下班回家總是滿身汗臭，嫌他在家長會上沉默寡言，讓我在同學面前丟臉。有一次，同學的父親穿著筆直的西裝來迎接他的女兒，而我則遠遠地看見自己的父親站在校門外，工衣上還沾著水泥灰，手裏提著一袋我最愛吃的雞蛋仔。我低下頭，悄悄地從另外一個門走了。那天晚上雞蛋仔擱在飯桌上，涼透了，誰也沒有提起。我心裏暗暗發誓：我以後絕對不要變成他這樣。

中二那年，中文課上老師教我們《論語》，其中有一句：「見賢思齊焉，見不賢而內自省也。」老師解釋說，看見賢德的人就要向他看齊，看見不賢的人就要反省自己有沒有同樣的缺點。我當時把這句話工工整整地抄在筆記本上，心想：說得真好。但我從來沒有把它和自己的生活聯繫起來。在我的理解裏，「賢」是書本裏的聖賢，「不賢」大概就是像我父親這樣粗俗的人吧。

這種嫌棄，一直持續到中三那年。

學校舉辦職業達人講座，邀請各行各業的家長來分享。父親聽說後，難得主動問我：「要不要我去講？我們工地的事，你們學生應該沒聽過。」我幾乎脫口而出就拒絕了。我無法想像父親站上講台的樣子，他平時跟別人說話都結結巴巴，怎麼可能上台？可是那幾天他一直在飯桌上提起這件事，還從抽屜裏翻出一張皺巴巴的紙，用鉛筆歪歪斜斜地連了幾項提綱。



我瞥見他寫了又擦，擦了又寫，就連紙面都已起毛。最後，我還是招架不住，答應了他。

那天下午，父親穿著我見過最平整的那件襯衫站在講台上。襯衫的領口還帶著熨斗壓出的摺痕，袖口卻蓋不住手腕上曬出的色差。他有些侷促，雙手不知該放哪裏，先是插進褲袋，又抽出來搓了搓，最後還是像平時在工地一樣，把兩隻手交疊在身前。

然後，他攤開了那雙手。

「同學，你們看。」他說。

全場都安靜下來。那雙手在日光燈下，比任何時候都清晰。傷疤就像地圖上的河流般，繭塊就像層層疊疊的山巒。他一根手指一根手指地介紹：這道疤痕是二十歲那年被鋼筋劃的，當時血流一地，工頭拿膠布替他扎了幾圈就繼續開工；這個變形的關節是綁鐵線綁了三十年所留下的痕跡，冬天一到就瘦得握不住筷子；這塊燙傷是去年夏天在太陽下焊接時濺到的，皮膚起了水泡，他用冰水沖了沖，第二天便照常上班。

「我沒讀甚麼書，」他笑了笑，「但我蓋的房子，可以住一百年。」

那堂課，沒有一個人在睡覺。

我想起小時候，他用那雙手把我舉過頭頂，我嫌他的手指甲刮到我的腋下，咯咯笑著叫他放我下來。我想起他替我削鉛筆，筆刀在他粗大的手指間顯得特別小，削出來的筆尖總是歪的，我嫌他笨，搶過來自己削。我想起每年冬天，他的手背都會裂開一道一道的口子，貼滿了膠布，可他從來不戴手套，說戴了手套綁不緊鐵線。這些瑣碎的舊事一件接一件地浮上來，我才發覺自己從未留心過。

我坐在台下，第一次認真地、長久地看著那雙手。那些傷疤，那些繭，我從前只覺得粗陋。可是隨著他一根一根手指講過去，每一道痕跡都有它的出處，每一塊老繭都是歲月壓出來的重量。

那一刻，中文課上老師所教的那句話突然在我腦海中響起。我以前以為「見不賢而內自省也」是用來對付別人的。

講座結束後，同學圍著他問東問西。有人問他怕不怕高，他說習慣了，倒是怕女兒嫌他丟臉。全班笑了，我沒有笑。我在人群外看著他，眼眶有些發熱。那天晚上，我主動握住了他的手。掌心的繭硌著我的指頭，粗糲



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
Hong Kong Chinese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

如舊，和小時候一模一樣。他怔了一下，然後反握回來，力道很輕，像是怕弄疼我。我們都沒有說話。

如今，我仍在讀書，仍在寫字。但我知道，未來無論我走多遠，那雙粗糙的手，永遠是我最該「思齊」的榜樣。

評語：透過觀察父親粗糙的雙手，從嫌棄到讀懂背後的责任與堅守，情感真摯，層次分明。